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变动事项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筹划关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事项,该事项完成后,佛控集团将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佛控集团、气业集团已履行完毕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佛控集团与气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佛控集团已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佛控集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正在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佛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6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并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披露调整后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对方案调整事项中上市公司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全景网(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10:00-11:30)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2月28日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10:00-11:30)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华,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何亚刚,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岩,独立董事曹诗男,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姜志军,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崔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文字互动;10:00-11:30为网络直播时间,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全景网(https://rs.p5w.net/)参与。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pub@foundersc.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1日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founders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1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8,293,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7,21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285,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2%;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维维、吴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2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3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51,555,393.1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33,892,756.8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2,8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056,153.7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836,603.0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 50,218 | 50,218 |
| 2 |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30,018 | 30,018 |
| 3 |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0,000 | 8,000 |
| 4 |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 8,031 | 3,047.67 |
| 合计 | | 108,267 | 91,283.67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该产品于2023年2月17日到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资金到账日为本金于投资周期结束日当日,收益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兑付当期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5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45,019.85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实际赎回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4款 | 45,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3/2/10 | 2023/2/17 | 2023/2/17 | 2.30 | 19.85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产品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购买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现金管理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将视交易对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实际赎回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4期T款 | 45,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2/4/8 | 2023/1/6 | 2023/1/6 | 2.12 | 711.9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4款 | 45,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3/2/10 | 2023/2/17 | 2023/2/17 | 2.30 | 19.85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规划和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内蒙新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力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力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力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力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2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2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7日,公司披露临2023-01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8日,公司披露临2023-018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0,599.00 | 81,887.50 | 10.64 |
| 营业利润 | 14,157.87 | 13,032.60 | 8.63 |
| 利润总额 | 14,723.36 | 13,685.28 | 7.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90.85 | 12,674.49 | 10.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09.07 | 11,374.64 | 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8 | 0.70 | 1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8% | 15.59% | -0.4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47,137.81 | 126,855.75 | 15.9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98,044.27 | 86,632.56 | 13.17 |
| 股本 | 18,000.00 | 18,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5.45 | 4.81 | 13.3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9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4%;营业利润14,15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利润总额14,72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9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0%;基本每股收益0.7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43%。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2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并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期末总资产额为147,137.81万元,较年初增长15.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044.27元,较年初增长13.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4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外需的持续上扬和内生动能的逐步恢复,中国宏观经济呈现稳健复苏态势,在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等政策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在高端设备和行业应用领域全面推进国产替代进口。公司通用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销售额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降本增效,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双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元(含2.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9,110.33 | 19,110.33 |
| 2 |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99.53 | 7,199.5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36,309.86 | 36,309.8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

●2、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